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 年

2. 发放范围：

截止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33,604,964.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45,464,421.41 元。

4. 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78,683,215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2,946,572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 1,401,629,787 股。

5.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先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 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指个

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20%,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5%,不需补缴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2.7元。

3.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7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送转的股份，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0*****550	胡小莉
4	00*****879	张林
5	01*****100	张孝明
6	DD*****242	工行信托
7	DD*****244	财贸工会
8	DD*****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9	DD*****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0	DD*****247	财务发展
11	DD*****248	商业科研
12	DD*****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13	DD*****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14	DD*****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15	DD*****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16	DD*****256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17	DD*****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18	DD*****258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19	DD*****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0	DD*****261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21	DD*****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22	DD*****267	佛山市被服厂
23	DD*****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24	DD*****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25	DD*****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26	DD*****275	广州卷烟二厂
27	DD*****276	佛山市生产资料企业集团
28	DD*****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29	DD*****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0	DD*****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1	DD*****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2	DD*****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33	DD*****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34	DD*****285	佛山梅寒尔气体有限公司
35	DD*****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36	DD*****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37	DD*****291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8	DD*****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39	DD*****294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40	DD*****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41	DD*****298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42	DD*****301	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43	DD*****302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44	DD*****304	佛山市煤建公司
45	DD*****305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46	DD*****307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47	DD*****309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48	DD*****310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49	DD*****31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50	DD*****312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1	DD*****313	佛山市锐华发展总公司
52	DD*****314	南海市东村陶瓷总厂
53	DD*****315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54	DD*****317	佛山市城市建设局
55	DD*****318	广州市先进机械工具公司
56	DD*****319	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57	DD*****320	佛山市劳士实业公司
58	DD*****321	佛山市新里程实业公司
59	DD*****322	佛山市统计局
60	DD*****324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
61	DD*****325	佛山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62	DD*****326	佛山市体育馆
63	DD*****327	佛山市物价局
64	DD*****328	佛山市石湾民政企业供销公司
65	DD*****329	佛山市总工会
66	DD*****330	佛山市幼儿园
67	DD*****331	高明市富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68	DD*****333	佛山市新发实业总公司无线寻呼公司
69	DD*****334	佛山市国营商业家电钟表公司
70	DD*****335	佛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71	DD*****336	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
72	DD*****337	佛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73	DD*****338	佛山市城区卫生防疫站
74	DD*****339	佛山市技术监督局
75	DD*****340	市商业局
76	DD*****341	佛山市环达实业总公司
77	DD*****342	佛山市公路局市区分局
78	DD*****344	交通大队
79	DD*****345	佛山市审计事务所
80	DD*****346	佛山市物价检查所
81	DD*****348	佛山市民政局
82	DD*****349	佛山市交通委员会
83	DD*****350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84	08*****552	珠海经济特区禅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856,536	28.88%	179,885,229	404,741,765	28.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826,679	71.12%	443,061,343	996,888,022	71.12%
股份总数	778,683,215	100%	622,946,572	1,401,629,787	100%

七、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401,629,787 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3 元。

九、有关咨询方式

-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员：梁绮丽（证券事务代表）
- 3、联系电话：0760-89886813
- 4、传 真：0760-88830011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